附件2

上海市出台校外培训服务类别鉴定指标

上海市研制出台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类别鉴定指标：**目的上，**旨在提高学生学业水平，为升学考试服务，属于学科知识导向的，视为学科类培训；旨在发展中小学生核心素养，培养学生兴趣爱好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全面发展的，视为非学科类培训。**内容上，**培训服务内容围绕道德与法治、语文、历史、地理、数学、外语（英语、日语、俄语）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科类学习内容的，视为学科类培训；除前述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科类学习内容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学习者身心发展规律的其他学习内容的，视为非学科类培训。**方式上，**以学科类试题或者知识点的讲解、重复读写练习等为主要方式，以预习、授课和作业辅导等为主要过程，以教师讲授示范、学生听课等为主要形式的，视为学科类培训；以体验式、探究式、项目式、综合性学习为主要方式，以身体性、实践性、创造性等活动为主要过程，以教师指导、学生实践探索为主要形式的，视为非学科类培训。**评价上，**对学生的评价强调甄别与选拔，以学业成就及学科类考试的成绩等为主要评价标准的，视为学科类培训；对学生的评价强调综合素质水平与发展，以表现性评价为主，注重教学评一致性，不涉及学业成就与学科类考试成绩的，视为非学科类培训。